

附件1:

2020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）提前下达分配情况及任务清单表

单位：立方米、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方式	成熟林蓄积			停伐天然林限额	金额	备注
			合计	生态林	商品林			
	市属国有林场合计		120878	107141	13737	3821	332.50	
1	江门市古斗林场	天然	681	681	0	22	1.91	
2	江门市古兜山林场	天然	4217	4217	0	133	11.57	
3	江门市狮山林场	天然	278	278	0	9	0.78	
4	江门市四堡林场	天然	1247	318	929	39	3.40	
5	江门市河排林场	天然	111991	99183	12808	3540	308.05	
6	江门市西坑林场	天然	2464	2464	0	78	6.79	

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		
补助年度金额(万元)		332.5万元		
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: 停伐天然林限额3821立方米, 详见“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)安排表”。 目标2: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 指标	停伐天然林限额3821立方米	详见“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)安排表”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 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	天然林林区职工满意度	≥80%